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220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07 林啟明

08 被 告 吳偉誠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
13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0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623元自民國
16 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沈 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
25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
26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
2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2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
29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30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